

#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4〕26号

## 关于公布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管理办法 和评定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云南省城镇供水厂化验室标准化建设，经2024年4月29日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管理办法》、《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标准》，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标准》



# 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云南省城镇供水厂化验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水厂化验室运行管理水平，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的评定管理。

第三条 标准化实验室是指云南省城镇供水厂至少具备《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中 III 级化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具备水源水、出厂水日检项目的检测能力，并配置有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场所环境，且质量控制、文件管理、安全防护符合要求的化验室。

第四条 申报标准化实验室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在供水企业应是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协）会员单位；

（二）具备《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2014）、《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所规定的日检项目检测能力（10+X，X 为各地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需重点监控的项目），见下表：

日检	10 项	X 项
水源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各地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需重点监控的项目
出厂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高锰酸盐指数、消毒剂余量	

（三）具有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人员；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测要求；

（五）具备从事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测设备设施；

（六）能够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按期开展水厂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七）具有适当的检测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检测结果

准确可靠。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标准化实验室申报：

- (一) 近 1 年内发生过水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 (二) 已通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化实验室；
-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申报的。

第六条 标准化实验室申报及评定程序：

(一) 申请：本着自愿的原则，由供水企业提交《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申请表》（电子版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省水协秘书处邮箱（ynsczgsxh@163.com）。

(二) 初审：省水协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

(三) 现场评定：对通过初审的化实验室，省水协组织评定组进行现场评定，并作出评定结论。

(四) 评定结论包括：符合、基本符合（需整改）、不符合。

(五) 整改：评定组在现场评定中结论为“基本符合”的，书面通知化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通过后评定结论为“符合”。

(六) 评定结论为“符合”的化实验室，由协会理事会批准，颁发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证书。

第七条 标准化实验室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标准化实验室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复审申请。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时申请或复审不通过的，标准化实验室证书注销。

复审采取书面资料审查、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复审评定。

第八条 标准化实验室出现以下情况的，证书自动注销：

- (一) 水厂关停，没有正常开展水质检测业务；
-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水质事故；
- (三) 发生引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九条 本办法经省水协六届四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 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定标准
1	人员	1.1 检测人员的配置与检测能力相适应。
		1.2 检测人员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1.3 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
		1.4 化验室能够有计划的开展人员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2	场所环境	2.1 化验室具有固定的场所，工作环境布局合理，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2 化验室对可能造成交叉污染的相邻区域，能够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2.3 在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测结果时，化验室能够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2.4 化验室应建立内务管理制度，工作环境干净整洁，内务管理良好，标识清晰、完整。
3	设备设施	3.1 化验室具备从事日常检测所必需的检测设备设施（至少满足《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2014 中Ⅲ级化验室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3.2 化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能够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并有记录。
		3.3 化验室需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并定期对设备状态进行检查，并加以状态标识，且标识清晰，信息完整。

序号	内容	评定标准
4	水质检测	<p>4.1 化验室具备《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CJJ/T 182-2014）、《城市供水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水源水、出厂水日检项目的检测能力（10+X）。</p> <p>(1) 水源水日检 10 项：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 <p>(2) 出厂水日检 10 项：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高锰酸盐指数、消毒剂余量；</p> <p>(3) X 项：各地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需重点监控的项目。</p>
		<p>4.2 化验室能够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期开展水厂日常水质检测工作，检测频率和检测项目符合要求。</p>
		<p>4.3 化验室样品采集及样品保存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p>
		<p>4.4 化验室检测原始记录、报表（报告）等信息充分完整，填写规范、清晰，可追溯；并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 年。</p>
		<p>4.5 化验室具有适当的检测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检测、盲样检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等。</p>
		<p>4.6 化验室能够开展混凝搅拌试验，为水厂净水药剂的投加、工艺调整提供参考数据。</p>
5	安全	<p>5.1 化验室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5.2 化验室应配置必要的化验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识须完整清晰。</p>
		<p>5.3 化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应按规定管理。</p>
		<p>5.4 化验室对检测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演练，并有记录。</p>